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发挥了有效的管理控制作用，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审计经验丰富，在公司2015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所有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按时高效完成审计任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5年末总股本352,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0.3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0,56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拟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此次分配预案的实施。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陶海虹女士、金路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陶海虹女士、金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所具备的专业知识、教育背景以及工作经历等符合职位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本次聘任也得到了上述被聘任人的同意。

同意聘任陶海虹女士、金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已签署协议的报告期内新增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7,8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6,722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0%。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 扬）

（冉来明）

（邹志文）